

基礎工程的一般規定

為確保完全遵從《建築物條例》，統籌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須審慎行事，將此項批准附帶的所有施加條件通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2. 此項批准是基於基礎設計所使用的假定荷載。如果上蓋結構的詳細計算所得的荷載與目前批准的基礎假定荷載相異，上蓋結構圖則在呈交時可能不獲批准。

3. 請注意，此次呈交的圖則獲批准，並不代表建築事務監督會批准任何與此申請相關的建築圖則，你亦有責任確保已批准的結構工程呈交文件與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一致。

4.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你須在基礎工程展開前呈交所有監測站的初始讀數，並在工程進行期間，每隔兩周呈交其後的監測讀數。監測記錄副本須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人員查核。在建築工程的各個關鍵階段，應對監測點進行適當的監測和評估，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定期更新地盤施工的工程進度表。

5.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0 條，要求就地盤內及地盤附近的土地、相鄰構築物及設施呈交施工前狀況勘測報告。勘測範圍須涵蓋從地盤周界起計不少於 _____ 米的距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3)(b) 條，除非已呈交勘測報告，並符合要求，否則不會獲發基礎工程施工同意書。

6. 謹此認收於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 呈交的公共關係計劃書。請確保根據呈交的公共關係計劃書，在施工過程中與相鄰建築物的佔用人保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

7. 請注意，此項批准要求的記錄圖則及／或測試報告應在隨附的附錄所指明的時限內呈交。延遲呈交所需文件可能會令表格 BA14 及／或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未能適時處理。

8. 請注意，在施工期間，如擬就上述已批准工程作小規模修改，應先獲取豁免，不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33(1) 條規限，才進行小規模修改工程。因此，你應在首次申請展開上述工程的施工同意書時，同時提交豁免申請。另請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19 中有關“輕微修訂”的部分。

9. 另請參閱本署於2023年3月30日發出有關“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通告函件（可於屋宇署網站“資源”分類下的“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版面下載，或於<https://shorturl.at/jmyBY>直接下載）。本署籲請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根據建築工程的性質和所涉及的高風險工作內容，選擇適合的智能安全系統納入建築合約。此外，“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於2023年4月1日推出新資助類別，為每名承建商／分包承辦商提供高達750萬港元的資助，以支持業界在私人建築地盤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詳情請瀏覽<https://shorturl.at/chkwy>。
10. 為推廣環保及利便擬備和處理呈交的結構圖則及相關申請，請通過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ESH)以指定的電子規格呈交結構圖則，代替現時的紙本呈交方式。有關ESH的詳細資料及涵蓋的圖則種類，請參閱ESH網站<https://esh.bd.gov.hk>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17。
11. 本署尚未接納你於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 為證明土地勘測工程已竣工而呈交的表格 BA14。請留意本人於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 發出的信件（參考檔號：[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中有關土地勘測工程監工計劃書的意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3)(b)條的規定，除非本署已認收上述的表格 BA14，否則不會同意展開及進行目前已批准的工程。
1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7項，如為方便目前已批准的基礎建造工程，而需要在斜坡及／或擋土牆上豎設臨時鋼台以承托機械設備和機器，則應呈交圖則，顯示有關臨時鋼台包括其基礎支撐的詳細資料，以供審批／考慮。
13. 除非上文第12段指明的詳細資料已獲批准或符合要求，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基礎工程。
14. 請檢查地盤附近是否有危險斜坡（政府或私人），以及擬進行的臨時鋼台工程是否會影響該些斜坡的穩定性。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製備的第二階段報告載有斜坡分類的資料，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圖書館查閱。如果斜坡被列為危險，你應呈交岩土評估報告，向建築事務監督保證擬進行的臨時鋼台工程不會影響該些斜坡的穩定性。否則，在工程施工期間，應提供適當的預防措施和監測系統。
15.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應進行靜態平板荷載測試，以驗證基礎層的容許承載力是否足夠。就此，須呈交測試程序及接受準則。除非已呈交指明的靜態平板荷載測試的詳細資料，並符合要求，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 工程。

16. 關於上文第 15 段的靜態平板荷載測試，應通知屋宇署測試的日期和時間，以便屋宇署代表人員見證測試。

17. 請注意，在呈交基礎工程的表格 BA14 時，除了進行抗垂直荷載樁柱驗證測試外，還應選取抗剪樁進行橫向荷載驗證測試，以驗證其性能。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0 條，橫向荷載驗證測試的方法陳述和接受準則應在進行驗證測試前呈交，以供本署考慮是否接納。

18. 就土力工程處技術指引第 53 號有關基礎系統採用基礎岩層的設定容許數值，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分析基礎沉降時，須仔細考慮建成後的樁長／基礎水平與土壤／構築物的相互作用；
- b) 須評估由基礎支承的構築物，以確認構築物能承受上文 (a) 項所述的沉降情況；
- c) 基礎工程竣工時，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報告，內容須涵蓋上文 (a) 項及 (b) 項所述的分析及評估；
- d) 須執行沉降監察計劃，以監察基礎於上蓋結構施工期間的狀況。在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樁帽／上蓋結構工程] 施工前，亦須呈交監察計劃，以徵求建築事務監督同意；以及
- e) 構築物沉降的最終表現檢討報告須涵蓋上文 (d) 項所述的沉降記錄，並於申請佔用許可證或就改動及加建工程呈交表格 BA14 前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最終表現檢討報告符合要求，才會發出佔用許可證，或認收表格 BA14。